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319號

原告 博國通運有限公司
博駿交通有限公司
博鴻通運有限公司

兼 上 三 人

法定代理人 陳萬年

原告 博連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寶芬

原告 吳麗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漢寶律師

劉慧君律師

陳怡君律師

被告 陳淥瞬

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基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一○一年度重上字第六一七號確定判決對於原告之債權逾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伍仟捌佰肆拾柒元部分（含原本新臺幣貳佰零玖萬壹仟貳佰柒拾元、利息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伍佰柒拾柒元）不存在。

本院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九二六三九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於執行債權額逾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伍仟捌佰肆拾柒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

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原係由國盛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國盛公司）、博塘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博塘公司，合稱國盛等公司）所提起，嗣於民國106年11月2日，國盛等公司與陳萬年簽訂債權讓與協議書，由國盛等公司將渠等作為訴訟標的之債權讓與陳萬年，並以106年11月3日楊梅高榮郵局存證號碼000149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等情，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宗第81、82頁），陳萬年復於106年11月17日向本院聲請承當訴訟，經本院於108年5月8日以106年度重訴字第319號裁定准由陳萬年代國盛等公司承當訴訟，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8年8月13日108年度抗字第924號裁定駁回被告抗告確定，本件即由陳萬年為國盛等公司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國盛等公司起訴時，乃以買賣、借貸、委任、無因管理、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國盛公司新臺幣（下同）1,549萬7,547元，及自10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博塘公司280萬2,090元，及自10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國盛等公司將博塘公司請求金額變更為275萬2,090元，並將各自請求之遲延利息起息日均變更自101年2月18日起算，又原告陳萬年代國盛等公司承當訴訟後，以對被告所得主張之前開債權及訴外人博國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博國公司）、博駿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博駿公司）、博鴻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博鴻公司）、博連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博連公司，合稱博國等公司）對被告所得主張之如後述本

票債權，與被告經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617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確定對原告6人之債權主張抵銷，並追加博國等公司及吳麗淑為原告，且變更為如後開之聲明，核其追加變更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前開規定，其訴之追加變更為合法，應予准許。

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6人主張以原告陳萬年自國盛等公司受讓對被告之債權及博國等公司對被告之本票債權，與被告經另案判決確定對原告6人之債權主張抵銷，被告之債權已經消滅，然為被告所否認，則被告之債權存在與否，攸關原告6人是否仍應對被告清償債務，被告持另案判決聲請、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5年度司執字第92639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得否撤銷，顯致原告6人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6人此項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併予敘明。

貳、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95至98年間購買11輛貨車，營業擴張過快致財務困難，曾多次向國盛等公司借款，並約定自簽約購車日及代墊款項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8計算利息，嗣自98年6月30日起約定調降週年利率為百分之12：

（一）國盛公司部分：

1. 被告於98年5月26日向國盛公司購買車號：000-00號自有大貨車，約定價金105萬元，被告迄未給付。
2. 國盛公司於97至98年間代被告償還其積欠訴外人宏大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大公司）加油費207萬元。

- 01 3.國盛公司於95至98年間代被告償還積欠訴外人黃景勝運費
02 142萬9,836元、訴外人張清昇運費38萬6,010元、訴外
03 人周漢明運費19萬8,000元、訴外人邱清堯運費66萬1,458
04 元、訴外人張建國運費96萬1,256元、訴外人陳建仲運費
05 17萬5,300元、訴外人富全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
06 ）運費91萬5,985元，共計472萬7,845元。
- 07 4.被告於94至98年間向國盛公司借款，並指示將借款分別匯
08 至被告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帳戶與訴外人即被告岳母李蔡
09 樹梅之帳戶，共計475萬2,520元。
- 10 5.國盛公司於95至98年間代被告開立支票支付相關費用共計
11 230萬1,519元。
- 12 6.國盛公司於95至97年間代被告分別償還其積欠訴外人車葆
13 汽車有限公司（下稱車葆公司）維修費40萬6,625元、訴
14 外人景文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下稱景文公司）維修費
15 7,000元、訴外人光鎰汽修廠維修費2萬180元、訴外人
16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儲運公司）維修費
17 1萬6,508元、訴外人大昌汽修廠維修費14萬5,350元，
18 共計59萬5,663元。

19 （二）博塘公司部分：

- 20 1.博塘公司於96至97年間代被告償還其積欠宏大公司加油費
21 93萬元。
- 22 2.博塘公司於95至98年間代被告償還其積欠訴外人劉志隆運
23 費5萬元、訴外人朱青柏運費15萬7,000元、邱清堯運費
24 55萬30元、訴外人巫志新運費54萬30元，共計124萬7,060
25 元。
- 26 3.被告於97至98年間向博塘公司借款，並指示將款項匯至被
27 告支票存款帳戶計27萬5,030元（含匯費30元），及代被
28 告清償其對劉志隆之欠款30萬元，共計57萬5,030元。

29 （三）惟被告屢經催討，仍拒絕給付，國盛公司得依買賣契約之
3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國盛等公司並得依借貸、委
31 任、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有利者請求被

告返還借款及代墊款，又國盛等公司業於106年11月2日將渠等前開對被告依法所得請求之全部債權及一切權利共計1,824萬9,637元（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原告陳萬年，並已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之事實。

二、原告博國公司等對被告有本票債權本金53萬410元、執行費3萬3,900元；原告博駿公司等對被告有本票債權本金190萬9,823元、執行費2萬6,250元；原告博鴻公司等對被告有本票債權本金117萬4,715元、執行費1萬5,100元；原告博連公司等對被告有本票債權本金53萬9,744元、執行費7,350元，合計423萬7,292元（下稱系爭本票債權）。

三、被告經另案判決確定對原告6人有2,285萬7,763元及自9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被告並持該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原告6人之財產，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然原告陳萬年得以系爭債權截至106年11月3日止本息合計3,982萬4,650元、原告博國公司等則得以對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截至106年11月13日止之本息合計583萬6,109元，扣除原告博國公司等於107年8月15日收受之法院執行款380萬元，剩餘債權金額為203萬6,109元，主張與被告經另案判決確定對原告6人之債權（至106年11月3日之本息合計3,103萬196元）抵銷，被告對原告6人已無任何債權存在，爰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6人之前開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求為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四、並聲明：(1)確認被告基於另案判決對原告6人之債權不存在；(2)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參、被告則以：

一、國盛等公司與原告博國公司等均係原告陳萬年旗下事業體系，其中與被告間有靠行關係者，為原告博國等公司，非國盛等公司。原告博國等公司與被告簽訂靠行契約時，約定被告應將自有大貨車借用原告博國等公司名義登記，並由被告自

負靠行大貨車之稅捐、規費、違規罰鍰、業務及管理費用，至營運所需之統一發票，則按月向原告博國等公司領取，並應將營運憑證按月交付原告博國等公司，嗣更要求被告將靠行大貨車所生營運收入交付原告博國等公司，故被告於靠行期間，除部分票據貼現外，均將客戶開立之運費支票及現金交予原告博國等公司，以利作帳，迨原告博國等公司扣除被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含後述車輛之貸款）後，再將剩餘營運收入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然原告6人竟自95年1月至98年6月間，短交被告營運收入3,431萬8,833元，甚且執被告所簽發為擔保買受車號：000-00號自有大貨車等車輛之價金、本應返還之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嗣經另案判決原告6人應連帶給付被告營運收入2,285萬7,763元，被告始因該事件判決囑託會計師鑑定，方能證明被告早已清償系爭本票債權。

二、被告除於98年5月間向國盛公司購買前開大貨車，且已經自原告陳萬年、博國等公司代收被告營運收入扣除買賣價金外，被告與國盛等公司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亦無利率之約定，僅係原告陳萬年基於稅賦、會計考量，於原告博國等公司為被告墊付各項費用時，偶會以國盛等公司名義為之，此純為該等公司間內部關係，與被告無涉。又被告僅有向原告博國等公司借款時，方須支付利息。

三、關於系爭債權：

（一）國盛公司部分：

- 1.購車款：原告博國等公司已自被告繳回之營運收入扣除，清償完竣。
- 2.代付油費：原告博國等公司係利用被告繳回之營運收入繳納，並非墊付，被告並未因此積欠國盛公司款項。
- 3.代付運費：黃景勝、張清昇、邱清堯、張建國、陳建仲、富全公司部分，原告博國等公司係利用被告繳回之營運收入繳納，並非墊付；周漢民則係跑自己客戶的車趟，將客戶開給自己的票拿給原告陳萬年換票，實與被告無涉。

01 4.借款：原告僅是將被告運費收入餘額匯入被告指定帳戶，
02 並無借款之實。至於95年4月13日之9萬7,500元，原告
03 6人並未舉證證明，而95年7月7日之26萬元，被告帳戶
04 並無此筆款項匯入。

05 5.代開支票：此部分或係原告博國等公司利用被告繳回之營
06 運收入繳納，或係原告陳萬年向他人購買不實發票所支出
07 之款項，均非為被告墊付。

08 6.維修費：被告車輛如有在原告配合之修配廠維修，該修配
09 廠必會命被告或被告僱用的司機在估價單上簽名，始能向
10 原告請款，如欠缺此單據，原告不會給付給修配廠，然原
11 告、車葆公司、景文公司、光鑑汽修廠、長榮儲運公司、
12 大昌汽修廠均未提出任何被告車輛在該等修配廠維修之證
13 明。另原告6人所提出的傳票，都沒有製作人及主管簽章
14 ，本即可任意製作，且其內容亦與渠等前在另案提出的帳
15 冊所檢附的單據不符。

16 (二) 博塘公司部分：

17 1.代付油費：原告博國等公司係利用被告繳回之營運收入繳
18 納，並非墊付，被告並未因此積欠博塘公司款項。

19 2.代付運費：朱清柏沒有跑被告的業務，此部分支出與被告
20 無涉，至邱清堯、巫志新部分，原告博國等公司係利用被
21 告繳回之營運收入繳納，並非墊付。

22 3.借款：97年3月31日之27萬5,030元，是原告將被告運費
23 存入被告指定帳戶；98年4月15日之30萬元，是原告拿被
24 告的運費收入給付劉志隆，實非墊付。

25 (三) 國盛等公司所提借款或代墊款等單據，均與另案判決中，
26 原告6人提出之證據資料完全相同，且作為該案會計鑑定
27 資料，此應係原告6人為規避另案判決之既判力及爭點效
28 ，利用企業內之會計作帳，佯稱國盛等公司對被告有系爭
29 債權存在，再透過債權讓與方式，由原告陳萬年承當訴訟
30 ，並主張抵銷及變更聲明，再追加原告博國等公司及吳麗
31 淑，如此大費周章之目的，僅係要推翻另案判決結果。

(四) 縱原告6人得主張抵銷，亦應優先以未載明於另案判決主文中之1,146萬1,070元為抵銷，且自99年9月10日起至108年11月8日止之利息為287萬267元，若上開債權仍不足以抵銷，再以此利息部分為抵銷等語，以資抗辯。

四、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肆、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與國盛公司於98年5月26日簽立車輛買賣契約書，約定國盛公司以總價金105萬元，出售車號：000-00號自有大貨車與被告，並已交付。

二、原告博國等公司與被告簽定靠行合約，約定被告以前開自有大貨車等11輛大貨車，分別以原告博國等公司名義登記，並由被告自負靠行車之稅捐、規費、違規罰鍰、業務及管理費用，被告營運上所需之統一發票應按月向原告博國等公司領取使用，原告博國等公司所開立統一發票之公司名稱、金額均應依被告指示辦理，被告並應將營運憑證按月交付與原告博國等公司。

三、被告前對原告博國等公司、陳萬年、吳麗淑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101年7月19日99年度訴字第1235號判決駁回被告前開訴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以105年2月23日101年度重上字第617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命原告6人連帶給付被告2,285萬7,763元及自9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6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5年10月26日105年度台上字第182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其後，原告6人提起再審，經高等法院以106年7月25日105年度重再字第41號判決駁回，原告6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6年10月26日106年度台上字第270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伍、本件主要爭點：

一、關於原告陳萬年主張其受讓國盛公司對被告之債權部分：

(一) 國盛公司對被告有無1,549萬7,547元之債權存在（即車

號：000-00號自有大貨車價款105萬元、代墊油資207萬元、代墊運費472萬7,845元、借款475萬2,520元、代開支票230萬1,519元、代墊修理費59萬5,663元）？

（二）若國盛公司對被告確有前開債權存在，則原告陳萬年是否自國盛公司受讓取得該債權？兩造間有無利率之約定？或應按法定利率計息？

二、關於原告陳萬年受讓博塘公司對被告之債權：

（一）博塘公司對被告有無275萬2,090元之債權存在（即代墊油資93萬元、代墊運費124萬7,060元、借款57萬5,030元）？

（二）若博塘公司對被告確有前開債權存在，則原告陳萬年是否自博塘公司受讓取得該債權？或應按法定利率計息？

三、原告博國等公司所主張對被告之本票債權是否存在？

四、原告6人主張以原告陳萬年受讓國盛公司、博塘公司對被告之前開債權及博國等公司對被告知本票債權，與被告基於高院101年度重上字第617號判決取得對原告6人之債權抵銷，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有無理由？

陸、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爭點效之適用：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至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而為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或前訴訟與本訴訟所得受之利益（即標的金額或價額）差異甚大等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

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是原確定判決理由中之判斷對於他訴訟有無拘束力，應以是否符合上開要件為斷，當事人於他訴訟中非不得提出新訴訟資料以推翻原確定判決關於訴訟標的以外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者，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被告抗辯：本件與另案判決之當事人完全相同，則另案判決除主文部分有既判力外，就下列主要爭執事項之判斷於本件亦有爭點效，原告6人不得為相反之主張：①原告6人取得被告運費支票後，未記載於支票託收明細及總帳之金額高達3,186萬3,833元，短計被告之運費收入；②原告6人自被告申設之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帳戶領取但未記載於總帳之金額至少245萬5,000元；③證人林美惠為原告6人之受僱人，完全聽從原告6人指示處理帳冊，且所製作之商業帳簿不完整，不符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證詞不能盡信；④被告於靠行原告博國等公司期間，大貨車營運收入及支出均委由原告博國等公司負責記帳處理；⑤台灣省會計師公會鑑定之鑑定報告所鑑定未記載於總帳之差額3,186萬3,833元，均係傳票已有記載有收到被告之運費支票，與被告自行持訴外人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億公司）支票向訴外人鄭豐寬等人換現無涉；⑥原告6人未就其等代被告支出款項與扣除自被告處收入款項之差額2,177萬2,762元，負舉證之責；⑦原告6人提出之第二套帳冊，無製作人簽名及主管簽核，亦未檢附原始憑證及數字來源，顯係事後片面製作；⑧原告6人所稱林美惠之代收代付記帳方式，及總帳內所載收入來源除支票託收外，尚有匯款及其他收入等，不可採信；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23859號案件，係被告

01 懷疑原告6人違反商業會計法而提出告訴，檢察官雖採信
02 林美惠之證詞，為不起訴處分，然不拘束獨立民事訴訟之
03 裁判云云。

04 (三) 其中，①、②、④、⑤、⑥、⑦、⑧部分，被告之所以要
05 援引爭點效，是因為被告認為，就算國盛等公司真的有付
06 錢給被告或被告的債權人，也是原告博國等公司用被告繳
07 回的運費收入給付，這是被告自己的錢，不是借給被告或
08 為被告墊付，而以（跟被告沒有靠行關係的）國盛等公司
09 的名義支付，純屬企業內部會計作業云云。這樣的抗辯，
10 顯然誤解了公司作為權利主體而享有獨立的法人格，是站
11 不住腳的：

- 12 1. 法律是透過權利義務的概念理解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的，
13 權利與義務的承載者稱為權利主體，民法上承認兩種權利
14 主體，也就是自然人與法人。自然人就是有血有肉的人，
15 法人則是依法設立的組織體，公司是其中常見的一種。法
16 人作為權利主體，享有獨立的法人格，得獨立享有權利、
17 負擔義務。所謂「獨立」，是指獨立於其構成員及機關擔
18 當者之外。不同的公司，縱使有著相同的股東或董事、監
19 察人，也享有相互獨立的法人格，它們所享有及負擔的權
20 利義務也都是相互獨立的。
- 21 2. 由於享有獨立的法人格，兩家公司不會只因為是同一個老
22 闆開的，就變成同一家公司（雖然坊間都是這樣講的，法
23 人格的獨立性畢竟不是社會經驗的一部分），一家公司簽
24 的約、付的錢、欠人家或被人家欠的款項，不能算在同一
25 個老闆開的另一家公司頭上。權利義務的歸屬應取決於，
26 這筆交易是用哪一家公司的名義做的。
- 27 3. 本件被告抗辯原告6人所謂的墊款或借款是原告博國等公
28 司用被告繳回的營運收入付的云云，但如同後面所說明的
29 ，墊付款項的是國盛等公司，而不是原告博國等公司；而
30 且，被告靠行並繳回營運收入的對象是原告博國等公司，
31 不是國盛等公司，國盛等公司沒有對被告給付營運收入的

01 義務。被告抗辯國盛等公司付的錢其實是原告博國等公司
02 付的云云，顯然牴觸法人格獨立性的基本原則。

03 4.證人即曾任職於原告博國公司、執掌車行的代收代付、紀
04 錄、流水帳等的林美惠固然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以國盛公
05 司的名義簽發支票、付款，剛好是哪家公司的帳戶有錢，
06 就用那個公司帳戶付，不管跟被告有沒有靠行關係，原告
07 博國等公司跟國盛等公司這六家公司資金是相互流通的等
08 語（見本院卷第1宗第318頁）。但這樣的證詞，也不能
09 用來支持被告的抗辯，原因在於：

10 (1)被告的營運收入，無論形式上是金錢還是支票，交給原
11 告博國等公司之後，其所有權就已經移轉給原告博國等
12 公司，被告雖得請求原告博國等公司給付營運收入扣除
13 稅捐及費用後的款項，但這是靠行關係上債權性質的請
14 求權，而不是對（已經交出去的）營運收入的所有權或
15 其他物權性質、具有支配權能的權利。

16 (2)同樣地，如果原告博國等公司收到被告交付的營運收入
17 後，這些款項又交付給國盛等公司，這些款項的所有權
18 就由國盛等公司取得（如果是存到帳戶裡，則是就這些
19 款項取得對於金融機構的消費寄託債權），國盛等公司
20 再拿這些款項來幫被告墊款或借給被告，那是國盛等公
21 司用自己的錢跟被告進行交易。

22 (3)被告不能說，這是用被告的錢付給被告自己，被告不能
23 抗辯，這是原告博國等公司本來就應該付給被告的錢，
24 會用國盛等公司的名義支付，純屬企業內部會計作業而
25 已云云，這些都是未經法律評價的社會經驗，而在法律
26 上，國盛等公司付給被告的錢，早就不是被告的，而是
27 國盛等公司的。

28 (4)博國等6家公司，是6個相互獨立、也是獨立於原告陳
29 萬年、吳麗淑之外的法人，國盛等公司跟被告就是沒有
30 靠行關係，就不會有將營運收入扣除稅捐及費用後的款
31 項給付與被告的義務，也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國盛等公

01 司是受原告博國等公司委託給付（原告博國等公司依靠
02 行關係應給付與被告的）運費收入，才會付款給被告或
03 被告的債權人，這些付款的相關法律關係，就應該存在
04 於國盛等公司與被告之間。

05 5.當然，法人格獨立性有例外，例如公司法第99條、第154
06 條規定的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但本件顯然不符合這些條文
07 所規定的要件。況且，揭開公司面紗的目的，是要公司後
08 面的股東為公司負責，而不是找公司旁邊同一個老闆開的
09 其他公司負責。無論是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這兩條規定
10 都不能套用到被告的抗辯上。

11 6.被告關於國盛等公司所為付款乃原告博國等公司以被告繳
12 回的營運收入支付並非墊借的抗辯，乃屬主體之錯置，進
13 而牴觸法人格獨立性，顯無可採，被告就前開事項援引爭
14 點效，以圖支持本項抗辯，並無實益。

15 7.同樣地，被告聲請本院命原告6人提出95年至98年度換現
16 日記帳原本（見本院卷第2宗第107頁），也是要證明原
17 告國盛等公司是拿被告的錢幫被告繳納款項云云，而既然
18 這項抗辯在法律上本來就站不住腳，這項證據也就沒有調
19 查的必要。

20 （四）關於③，另案判決固謂：「證人林美惠為被上訴人之受僱
21 人，完全聽從被上訴人之指示處理帳冊，（其證詞有：再
22 經老闆同意後，詳後述）且本件所以有此訴訟紛爭，即係
23 因其所製作之商業帳簿並不完整，且不符一般公認之會計
24 原則，致無法勾稽鑑定所產生，如被上訴人構成侵權行為
25 （僅先假設），林美惠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之一，則其立
26 場與被上訴人利害關係一致，難免偏頗，其證詞是否可信
27 ，自應有其他證物足資佐證，不能盡信」等語，然查：

28 1.這是該判決對證人林美惠證詞所為證據評價的部分理由，
29 被告將這部分理由，從該判決對於證人林美惠之證詞的整
30 體評價切割出來主張爭點效，失之瑣碎，且單就證據評價
31 的整體過程抽取一段並承認其爭點效之結果，也將導致心

證割裂，進而牴觸自由心證原則，應非法之所許。

2.況且，這些判決理由所作的證據評價，評價對象是證人林美惠在那個訴訟的證詞，從物理法則來說，另案判決的爭點效，顯然不能涵蓋證人林美惠在本院審理中所為證述。就這個部分，被告援引爭點效，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五)關於⑨，另案判決固謂：「檢察官雖採信證人林美惠之證詞，並認其有權更改，且有合理說明，而鑑定報告認帳冊不完整無法鑑定，係上訴人無法舉證，不足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惟按『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等語，然查：

1.這也是該判決對證人林美惠證詞所為證據評價的部分理由，如前所述，不能單獨切割出來主張爭點效。

2.而且，檢察官在不起訴處分中的證據評價，對審理相關案件的民事法院沒有拘束力，這根本就不是一個需要引用爭點效來解決的問題，畢竟我國（還）有獨立審判。就這部分，被告援引爭點效，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二、關於國盛公司之墊借款：

(一)購車款部分：

1.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6人主張：被告於98年5月26日向國盛公司購買車號：000-00號自有大貨車，約定價金105萬元，國盛公司並已依約交付該貨車予被告等情，並提出車輛買賣契約書為證（見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75號卷下稱175卷V第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國盛公司對被告有該價金給付請求權，堪可採認。

2.依前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被告對國盛公司負有給付價金的義務，被告也不否認這件買賣契約跟價金給付義務的存在，只是抗辯：原告博國等公司已自被告繳回之營運收入扣除價金云云，但如前所述，由於主體的錯置，這項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二)代償加油費部分：

01 1.本件原告6人主張：國盛公司於97至98年間，代被告償還
02 其積欠宏大公司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加油費207萬元
03 等情，並提出代付油費證明（經宏大公司蓋章）及第一商
0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
05 臺灣銀行匯出匯款回條聯等件為證，堪可採認（見175卷
06 第10至16頁）。

07 2.被告雖抗辯：這也是原告博國等4家公司用被告的營運收
08 入支付云云，但如前所述，由於主體的錯置，這項抗辯於
09 法無據，並無可採。

10 （三）代償運費部分：

11 1.本件原告6人主張：國盛公司於95至98年間，代被告償還
12 如附表一編號7至36所示積欠黃景勝運費142萬9,836元
13 、張清昇運費38萬6,010元、周漢明運費19萬8,000元、
14 邱清堯運費66萬1,458元、張建國運費96萬1,256元、陳
15 建仲運費17萬5,300元、富全公司運費91萬5,985元，共
16 計472萬7,845元等情，並提出代付運費證明、支票、支
17 票存根、現金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等件為證（見175卷第
18 17至54頁、本院卷第2宗第176至194頁），堪可採認。

19 2.被告不爭執這些書證形式上的真正，只是抗辯：黃景勝、
20 張清昇、周漢明、邱清堯、張建國、陳建仲、富全公司部
21 分，原告博國等公司係以被告繳回之營運收入支付云云，
22 但如前述，由於主體的錯置，這項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
23 採。

24 3.被告另抗辯：周漢民則係跑自己客戶的車趟，將客戶開給
25 自己的票拿給原告陳萬年換票，實與被告無涉云云，但原
26 告6人已就這部分主張提出代付運費證明、支票存根及轉
27 帳傳票等件為證（見175卷第30頁、本院卷第2宗第184
28 頁），其中，代付運費證明業經周漢民簽名，上面除了表
29 列如附表一編號19、20所示款項的開票日期、金額，並印
30 有「下表為國盛汽車有限公司代陳淥瞬開立支票支付運費
31 至周漢明，共計2筆，合計金額為198,000元整」的字樣

（見175卷第30頁），原告6人舉證明確，被告沒有提出相對應的反證，其抗辯就無從採納。

（四）借款部分：

- 1.原告6人主張：被告於94至98年間向國盛公司借款，並指示將借款分別匯至被告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帳戶與李蔡樹梅之帳戶，共計475萬2,520元（如附表一編號37至58所示）云云，並提出臺灣銀行送金簿存根、無摺存入憑條存根、存摺、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等件為證（見175卷第56至77頁）。
- 2.其中，如附表一編號38至42、54、56、58所示款項，原告6人提出的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本來就有「（匯款人）申請人」的欄位，上面也都填載國盛公司的名稱（見175卷第57至61、72、74、77頁），按一般金融機構交易作業的情形，可以推認這是在匯款當時就寫上去的，進而能夠據以認定國盛公司匯款的事實。
- 3.至於如附表一編號37、43至53、55、57所示款項，原告6人提出的臺灣銀行送金簿存根、無摺存入憑條存根，雖然都有記載款項轉入或存入被告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但這兩種文件上本來就沒有轉帳人或存款人的欄位，看不出存款或轉帳的是什麼人，其中幾張固然有載明「盛入」、「盛支」、「由國盛697領出」（見175卷第63、71頁），但就文件本身設置的欄位來說，這些都不是在交易當時就必須記載（否則將無法進行交易）的資訊；換句話說，這些記載，無法排除臨訟填載的可能。本院認為，只有在原告6人在行送金簿存根、無摺存入憑條存根之外，同時提出存摺，證明其轉帳或存款的資金是來自國盛公司的帳戶時，才足以認定轉帳人或存款人是國盛公司，如果只有提出送金簿存根，也就是如附表一編號47、52、53、57所示款項（相對應的送金簿存根見175卷第65、70、71、75頁），就無從認定是國盛公司的轉帳或存款，扣除幾筆共計61萬元的款項

，此部分國盛公司所為給付合計為414萬2,520元。

4.被告雖抗辯：原告6人僅是將被告運費收入餘額匯入被告指定帳戶云云，但如前所述，由於主體的錯置，這項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五) 借票部分：

1.原告6人主張：國盛公司於95至98年間代被告開立支票支付相關費用共計230萬1,519元（如附表一編號59至74所示）等語，並提出支票簽收單、支票及支票存根等件為證，堪可採認（見175卷第79至87頁、本院卷第2宗第195、196頁）。

2.被告雖抗辯：此部分款項，或係原告博國等公司利用被告繳回之營運收入繳納，或係原告陳萬年向他人購買不實發票所支出之款項，均非為被告墊付云云，但這項抗辯仍有前述主體錯置的謬誤，這項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有前述主體錯置的問題；而且這些支票簽收單跟支票，每一張都有被告的簽名，被告事後才提出這項抗辯，也沒有就原告陳萬年向他人購買不實發票所支出之款項的事實提出反證，顯不可信。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六) 代償維修費部分：

1.原告6人主張：國盛公司於95至97年間代被告分別償還其積欠車葆公司維修費40萬6,625元、積欠景文公司維修費7,000元、積欠光鎰汽修廠維修費2萬180元、積欠長榮儲運公司維修費1萬6,508元、積欠大昌汽修廠維修費14萬5,350元，共計59萬5,663元等情（如附表一編號75至91所示），並提出維修費證明、支票、支票簽收單、轉帳傳票及支票存根等件為證（見175卷第88至115頁、本院卷第2宗第197至201頁），堪可採認。

2.此外，原告這部分主張，也有下列證人的證述可以佐證：

(1)證人即車葆公司董事康志文到庭證稱：被告或其司機曾至車葆公司修車，司機開來，我會先問司機他的老闆是誰，他如果說是被告，我會再問被告是否是他的，他如

01 果說對，這台車是我的，我們才會修；被告有說到車行
02 去收錢，原告所提出的證明書、支票及支票簽收單是我
03 請我們小姐簽的，有時候我們收那個錢回去，是她核對
04 的。有的是我去國盛收的。最後我記得被告本來要付我
05 款但一直拖欠，拖到最後我們有在國盛吵架，應該是國
06 盛公司當下付清。後來我就沒有再修被告的車等語（見
07 本院卷第2宗第421至423頁）。對於是否會請被告的
08 司機在維修單上簽名，以利請款，證人康志文證稱：有
09 時候我們根本遇不到他的司機，這情形是我們下班了，
10 他的司機才會來開車，因為他們是跑夜班的等語（見本
11 院卷第2宗第423、424頁）。

12 (2) 證人即大昌汽修廠會計李靜宜也到庭證稱：被告及其司
13 機曾至大昌汽修廠修車，修車應該都會先報價，報價OK
14 再修理，修好再收錢；在維修費證明上簽章時，是用車
15 號確認這些款項是被告的維修費，我不知道國盛公司為
16 什麼代被告開票付款給大昌汽修廠；修車的估價單都不
17 見了，因為我們搬家，是對我們的帳簿記載確認金額是
18 對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宗第412至416頁）。

19 (3) 證人即大昌汽修廠合夥人陳文鴻到庭證稱：被告及其司
20 機曾至大昌汽修廠修車，修理費跟車主確認，開始都會
21 報價，之後知道誰了，比較熟之後，知道老闆知道就好
22 ，基本上小小錢不會去講就直接修，大條的也是會報，
23 比較多金額的就要講；被告的修車費用，剛開始是有講
24 好跟車行收，當然是車行老闆也要同意，車行老闆就是
25 原告陳萬年等語（見本院卷第2宗第418頁）。

26 3. 被告雖以：原告6人未能提出各該廠商於維修當時命被告
27 或被告僱用的司機簽名之估價單，原告6人所提出的傳票
28 ，都沒有製作人及主管簽章，本即可任意製作，且其內容
29 亦與渠等前在另案提出的帳冊所檢附的單據不符，否認國
30 盛公司為其代墊前開維修費云云，然查：

31 (1) 原告6人所提出的書證，支票、支票簽收單及支票存根

01 都是在95至97年間製作的，而維修費證明的內容，只是
02 把其他這些文書當中關於被告名下貨車維修費的部分整
03 理成表格，並經車葆公司（由康志文代表）、景文公司
04 （由洪淑景代表）、光鎰汽修廠（由許光耀代表）、長
05 榮儲運公司（由劉永富代理）、大昌汽修廠（由李靜宜
06 代理）簽章（見175卷第88、91、93、98、100頁），
07 加以確認。

08 (2) 如果只有國盛公司人員片面製作的傳票，當然是不夠的
09 ，更別說是沒有製作者簽章的傳票了，但原告6人所主
10 張的這部分款項，本來就沒有只憑傳票就主張有支付款
11 項的情形。至於沒有估價單的原因、怎麼確定來修的是
12 誰的車、如何確認金額等項，前面這幾個證人也已經
13 證述明確，堪可採認。

14 (3) 原告6人提出的支票、支票簽收單、轉帳傳票及支票存
15 根文書，都不是臨訟製作的，相關的金流（主要是支票
16 的簽發跟兌付）也不是為了本件訴訟而刻意製造的。這
17 些在訴訟之前就已經存在許久的文書，本來就具有相當
18 的證明力的，再加上前面這些證人的證述作為佐證，原
19 告6人既能證明國盛公司有開票付款，也能證明開這些
20 支票要付的是什麼款項，這樣的舉證應已足夠。此部分
21 抗辯並無可採。

22 三、關於博塘公司之墊借款：

23 （一）代償加油費部分：

24 1. 原告6人主張：博塘公司於96至97年間代被告償還其積欠
25 宏大公司加油費93萬元（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等語
26 ，並提出代付油費證明（經宏大公司蓋章）及第一銀行匯
27 款申請書回條等件為證，堪可採認（見175卷第116至118
28 頁）。

29 2. 被告雖抗辯：原告博國等公司係利用被告繳回之營運收入
30 繳納，並非墊付，被告並未積欠云云，但如前所述，由於
31 主體的錯置，這項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01 (二) 代償運費部分：

02 1.原告6人主張：博塘公司於98年間代被告償還其積欠朱青
03 柏運費15萬7,000元云云（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並提
04 出代償運費證明及轉帳傳票為證（見175卷第120、121頁
05 ），惟查：

06 (1)代償運費證明未經被告或朱青柏簽章，乃博塘公司片面
07 製作，不能證明代償運費的事實。轉帳傳票上雖然有朱
08 青柏簽名，但其中「157000」的那筆款項，會計科目是
09 「現金」，看不出是代償運費。

10 (2)而且，證人朱青柏到庭結證稱：這是我幫金如意公司跑
11 車，拿到運費的支票，因為票期太長，需要現金週轉，
12 才拿去原告博駿公司換票等語（見本院卷第2宗第409、
13 410頁），按此證述，原告6人此部分主張尚乏依據。

14 2.原告6人另主張：博塘公司於95至98年間代被告償還其積
15 欠劉志隆運費5萬元、邱清堯運費55萬30元、巫志新運費
16 54萬30元，共計114萬60元（如附表二編號3、5、6所
17 示），並提出代償運費證明及轉帳傳票為證，應可堪採（
18 見175卷第119、122至125頁）。

19 3.被告不爭執博塘公司對邱清堯、巫志新給付運費的事實，
20 只是抗辯：原告博國等公司是用被告繳回的營運收入付給
21 邱清堯、巫志新，不是墊付云云，但如前所述，由於主體
22 的錯置，這項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23 (三) 代償欠款部分：

24 1.原告6人主張：被告於97至98年間向博塘公司借款，並指
25 示將款項匯至被告支票存款帳戶計27萬5,030元（含匯費
26 30元），及代被告清償其對劉志隆之欠款30萬元，共計57
27 萬5,030元（如附表二編號7、8所示）等語，並提出匯
28 款單及劉志隆簽署的證明書為證，堪可採認（見175卷第
29 127、128頁）。

30 2.被告雖抗辯：97年3月31日之27萬5,030元是原告博國等
31 公司將被告的運費存入指定帳戶；98年4月15日之30萬元

01 是原告拿被告的運費支付給劉志隆，實非墊付云云，但如
02 前述，由於主體的錯置，這項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03 四、關於系爭本票債權：

04 (一) 票據債務發生後，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
05 反面解釋，對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有直接抗辯之事由，
06 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時，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
07 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與其基礎之
08 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是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因事
09 實先負舉證責任，迨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有關該原因關
10 係之存否及內容之爭執，則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
1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上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 本件原告博國等公司另主張對被告有系爭本票債權等語，
13 並提出本院100年1月20日100年度司票字第49號裁定及其
14 確定證明書、99年9月9日99年度司票字第4348號裁定及其
15 確定證明書、99年度司票字第4351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10月21日99年度司票字第637號
17 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本院100年7月28日桃院永99司執
18 柏字第75755號債權憑證、99年度司執字第75755號事件
19 100年6月30日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債權人分配金
20 額彙總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宗第116至122、125
21 至131、134至138頁、第4宗第154至182頁)。

22 (三) 被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的存在，並抗辯：這些本票是為了
23 擔保被告對原告博國等公司的債務而簽發，惟應受擔保之
24 債務已不存在等語，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博國等公司
25 應就該等本票原因關係存在的事實舉證。

26 (四) 原告博國等公司始終沒有舉證，甚至也沒有就這些本票的
27 原因關係是什麼提出具體的主張；又原告博國等公司固然
28 指出，被告對於博國等公司持相關本票裁定強制執行，都
29 沒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但被告只是消極忍受強制
30 執行，沒有足可令人信任他不會再爭執系爭本票債權存不
31 存在的積極行為，被告在本件訴訟中加以爭執，而且是直

01 到訴訟很後面的階段才開始爭執，這樣的事實不足以推認
02 系爭本票債權的存在，被告此部分抗辯應屬可採，本院無
03 從認定系爭本票債權存在。

04 五、關於抵銷抗辯：

05 (一)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06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07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因連帶
08 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
09 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334條第1
10 項、第274條定有明文。

11 (二) 本件原告6人主張：國盛等公司是基於消費借貸的法律關
12 係，而為被告墊付如附表一、二所示款項等語，有下列證
13 據為憑，應可採認：

14 1. 證人林美惠於本院審理中到院證稱：我曾任職於博國公司
15 ，99年間離職，任職期間工作內容是車行的代收代付、紀
16 錄、流水帳等；每一台車代收代付的費用有單獨列帳，車
17 主跟公司借錢買車、代墊油資或借現金等，會有借現金的
18 紀錄，有一本專門記被告借錢的帳本等語（見本院卷第1
19 宗第315至318頁），經逐項提示原告6人就如附表一、二
20 所示款項的相關單據，證人林美惠另證稱，該等款項記入
21 借現金的帳簿等語（見本院卷第1宗第318、319頁）。

22 2. 證人即自86年間起受僱於國盛公司擔任會計出納的張琇茹
23 證稱：國盛公司曾為被告墊款，原因是被告向國盛公司借
24 錢，是由被告到公司向老闆借錢，老闆會交代我去幫被告
25 匯款，借錢的時候我不一定在場，是由被告本人告訴國盛
26 公司，他需要付給誰、多少錢、什麼時候付，匯款帳號也
27 是由被告提供，有口頭約定月息兩分四；如附表編號1至
28 14、37至90、附表二所示匯款，都是被告向國盛公司借款
29 等語（見本院卷第2宗第425至436頁）。

30 3. 原告6人另主張：被告於98年間與國盛等公司協議將借款
31 利率降為年息12%等語，被告所提出的帳冊，也載明「97

01 /6/30 以前年利率 28.80%」, 「 97/7/1以後年利率 12.00%
02 」 (見本院卷第 2 宗第 314 至 375 、 385 至 388 頁) 。

03 4.被告所提出的帳冊上, 固然有「博國、博駿、博鴻、博連
04 通運公司 (相對人) 」的記載, 沒有國盛等公司的名稱,
05 但如前述, 關於原告陳萬年主張其受讓並抵銷的債權, 那
06 些債之關係一開始的交易當事人是誰, 被告顯有主體錯置
07 的情形, 而這樣的錯置不能當成否認約定利率的理由。

08 (三) 原告陳萬年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受讓國盛等公司對被告的前
09 開債權, 並以這些債權與被告於另案判決行使的債權抵銷
10 等情, 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及中華郵政楊梅高榮郵局 106 年
11 11 月 3 日存證號碼 000149 號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稽, 應可
12 堪採 (見本院卷第 1 宗第 81、82 頁) 。原告陳萬年雖然在
13 106 年 11 月 3 日發出該存證信函, 但沒有陳報這件存證信
14 函到達被告的日期, 本院只能認定, 抵銷的意思表示, 在
15 原告陳萬年發出存證信函的次一期日, 也就是 106 年 11 月
16 21 日言詞辯論期日才到達被告。

17 (四) 依另案判決, 原告 6 人應連帶給付被告 2,285 萬 7,763 元
18 , 及自 99 年 9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
19 之利息, 則計算至原告陳萬年抵銷的意思表示到達被告的
20 106 年 11 月 21 日共 2,629 日, 本息合計為 3,108 萬 9,689
21 元 (計算式: $00000000 \times (1 + 5\% \times 2629/365)$, 小數點
22 以下四捨五入) 。

23 (五) 關於原告陳萬年所得主張抵銷的債權金額:

24 1.國盛公司對於被告的購車款債權 105 萬元, 因車輛買賣契
25 約書上沒有約定清償期, 依民法第 229 條規定, 應自本件
26 起訴狀送達翌日即 106 年 5 月 3 日起 (見本院送達證書,
27 175 卷第 135 頁) 至 106 年 11 月 21 日止共 202 日, 按週年
28 利率百分之 5 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本息合計為 111 萬 9,732
29 元 (計算式: $00000000 \times (1 + 12\% \times 202 / 365)$) 。

30 2.國盛公司與博塘公司對於被告的借款債權, 合計金額分別
31 是 1,383 萬 7,547 元 (計算式: $00000000 + 0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 595663) 、264 萬 5,090 元 (計算式：930000+ 0000000 + 575030) ，加起來總共是 1,648 萬 2,637 元 (計算式：00000000+ 0000000) 。本件訴訟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繫屬，自繫屬前 5 年即 101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1 日止共 2,103 日，以年息 12% 計算，本息合計為 2,787 萬 8,687 元 (計算式：00000000× $1 + 12\% \sqrt{x} \frac{2103}{36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這些債權合計金額 2,810 萬 6,545 元 (計算式：00000000 + 0000000) 。

(六) 據此，被告對於原告 6 人的前揭債權，經原告陳萬年以受讓自國盛等公司的債權抵銷後，尚餘 209 萬 1,270 元 (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 ，且依前引民法第 274 條規定，在原告陳萬年依法得以抵銷的範圍內，原告吳麗淑及原告博國等公司也同免其責任。

(七) 承上，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原告陳萬年抵銷之抗辯，抵充所餘金額均屬原本，則以原本 209 萬 1,270 元，自抵銷翌日即 10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 109 年 12 月 29 日止共 1,133 日，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金額為 32 萬 4,577 元 (計算式：0000000 × 5% × 1133/36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本息合計 241 萬 5,847 元 (計算式：0000000 + 324577) ，原告 6 人訴請確認被告基於另案判決對原告 6 人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就逾越此金額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在此金額內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綜上所述，原告 6 人訴請確認被告基於另案判決對原告 6 人之債權在逾越 241 萬 5,847 元 (含原本 209 萬 1,270 元、利息 32 萬 4,577 元) 之範圍內不存在，並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就執行債權額逾上開金額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鄧竹君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摘要（原告6人主張）	金額	備註
1	97年1月21日	代償加油費	30萬元	
2	97年3月21日	代償加油費	20萬元	
3	97年4月23日	代償加油費	30萬元	
4	97年6月24日	代償加油費	47萬元	
5	98年4月22日	代償加油費	40萬元	
6	98年6月23日	代償加油費	40萬元	
7	97年9月30日	代償運費（黃景盛）	18萬5,650元	
8	97年10月31日	代償運費（黃景盛）	1萬550元	
9	97年10月31日	代償運費（黃景盛）	20萬元	
10	97年12月1日	代償運費（黃景盛）	18萬3,636元	
11	97年12月25日	代償運費（黃景盛）	20萬元	
12	98年2月13日	代償運費（黃景盛）	20萬元	

(續上頁)

13	98年3月5日	代償運費(黃景盛)	30萬元	
14	98年4月13日	代償運費(黃景盛)	15萬元	
15	96年6月5日	代償運費(張清昇)	16萬8,258元	
16	96年10月15日	代償運費(張清昇)	12萬2,752元	
17	97年1月10日	代償運費(張清昇)	5萬6,300元	
18	97年1月21日	代償運費(張清昇)	3萬8,700元	
19	95年12月25日	代償運費(周漢明)	13萬5,000元	
20	95年12月25日	代償運費(周漢明)	6萬3,000元	
21	95年8月31日	代償運費(邱清堯)	66萬1,458元	
22	96年6月5日	代償運費(張建國)	11萬6,100元	
23	96年9月28日	代償運費(張建國)	5萬元	
24	96年11月5日	代償運費(張建國)	10萬元	
25	96年11月30日	代償運費(張建國)	10萬元	
26	97年1月22日	代償運費(張建國)	7萬5,512元	
27	97年2月25日	代償運費(張建國)	21萬7,324元	
28	97年3月25日	代償運費(張建國)	7萬3,990元	
29	97年4月29日	代償運費(張建國)	9萬750元	
30	97年5月21日	代償運費(張建國)	13萬7,580元	

(續上頁)

31	97年1 月25日	代償運費（陳建仲）	10萬7,000 元	
32	97年3 月31日	代償運費（陳建仲）	6 萬8,300 元	
33	97年1 月24日	代償運費（富全公司）	10萬3,950 元	
34	97年3 月3 日	代償運費（富全公司）	45萬5,895 元	
35	97年4 月7 日	代償運費（富全公司）	16萬8,750 元	
36	98年2 月25日	代償運費（富全公司）	18萬7,390 元	
37	94年11月30日	借款	13萬800 元	
38	94年12月2日	借款	51萬4,130 元	
39	94年12月30日	借款	13萬元	
40	94年12月30日	借款	39萬2,500 元	
41	95年1 月9 日	借款	7萬300元	
42	95年3 月7 日	借款	19萬230 元	
43	95年4 月13日	借款	9 萬7,500 元	
44	95年4 月17日	借款	1萬元	
45	95年4 月17日	借款	14萬元	
46	95年5 月11日	借款	12萬2,700 元	
47	95年7 月6日	借款	5萬元	
48	95年7 月7 日	借款	26萬元	
49	95年8 月31日	借款	33萬2,000 元	

(續上頁)

50	96年10月1 日	借款	27萬5,000 元	
51	97年1 月30日	借款	27萬5,000 元	
52	97年4 月30日	借款	19萬5,000 元	
53	97年6 月2 日	借款	27萬5,000 元	
54	97年6 月30日	借款	27萬5,030 元	
55	97年7 月31日	借款	27萬5,000 元	
56	97年9 月30日	借款	8 萬5,030元	
57	98年9 月16日	借款	9萬元	
58	94年11月4日	借款	56萬7,300元	
59	95年12月14日	借票	5 萬1,000 元	
60	95年12月14日	借票	7 萬4,000 元	
61	96年5 月31日	借票	10萬元	
62	96年7 月20日	借票	19萬1,239 元	
63	96年7 月20日	借票	13萬2,133 元	
64	96年8 月16日	借票	18萬2,657 元	
65	96年8 月16日	借票	9 萬7,005 元	
66	96年9 月19日	借票	9 萬9,317 元	
67	96年9 月19日	借票	15萬2,618 元	

(續上頁)

68	96年12月27日	借票	16萬5,150 元	
69	97年10月21日	借票	18萬元	
70	97年10月21日	借票	15萬元	
71	97年10月21日	借票	20萬元	
72	97年12月29日	借票	8萬元	
73	98年2 月25日	借票	17萬6,400元	
74	98年3 月26日	借票	27萬元	
75	96年4 月9 日	代償維修費(車葆公司)	8 萬7,075 元	
76	96年4 月9 日	代償維修費(車葆公司)	5萬元	
77	96年4 月10日	代償維修費(車葆公司)	7萬元	
78	96年12月8 日	代償維修費(車葆公司)	19萬9,550 元	
79	95年4 月12日	代償維修費(景文公司)	7,000元	
80	95年1 月24日	代償維修費(光鎰汽修廠)	6,600 元	
81	97年3 月19日	代償維修費(光鎰汽修廠)	1 萬3,080 元	
82	97年1 月23日	代償維修費(光鎰汽修廠)	500元	
83	97年1 月23日	代償維修費(長榮儲運公司)	1 萬6,508 元	
84	95年3 月10日	代償維修費(大昌汽修廠)	7,900 元	
85	95年9 月27日	代償維修費(大昌汽修廠)	3 萬3,000 元	
86	96年2 月9 日	代償維修費(大昌汽修廠)	4,050 元	

(續上頁)

87	96年4月26日	代償維修費(大昌汽修廠)	5萬9,000元	
88	96年9月7日	代償維修費(大昌汽修廠)	8,300元	
89	97年1月24日	代償維修費(大昌汽修廠)	3,500元	
90	97年3月5日	代償維修費(大昌汽修廠)	4,600元	
91	97年5月8日	代償維修費(大昌汽修廠)	2萬5,000元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1	96年10月8日	代償加油費	30萬元	
2	97年10月8日	代償加油費	63萬元	
3	95年8月4日	代償運費(劉志隆)	5萬元	
4	98年2月25日	代償運費(朱青柏)	15萬7,000元	
5	95年5月10日	代償運費(邱清堯)	55萬30元	
6	96年10月8日	代償運費(巫志新)	54萬30元	
7	97年3月31日	代償欠款	27萬5,030元	
8	98年4月15日	代償欠款	30萬元	